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明确后的具体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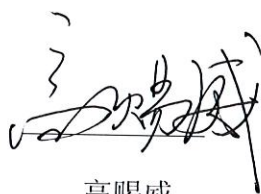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赵纯祥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赐威' (Gao Xi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赐威

2022 年 9 月 13 日